**民事起诉状**

原告：{{applicator}}

住所地：{{applicatorAddres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socialCreditCode}}

负责人：{{charge}}

被告：{{respondentor}}

身份证号码：{{idCardNo}}

住所地：{{respondentCardAddress}}

电话：{{respondentorPhone}}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理赔款{{claimAmount}}元及利息（利息从{{claimDate}}起以理赔款{{claimAmount}}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offerRate}}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applyDate}}的利息为{{interest}}元）；

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以上费用暂计共{{totalAmount}}元。

**事实与理由：**

{{contractSignDate}}，被告作为借款人与{{lender}}（下称“{{lenderAbbreviated}}”）签订《{{loanContactName}}》（编号：{{contatcNo}}），《{{loanContactName}}》约定：贷款金额{{loanAmount}}元，用途为{{loanPurpose}}，借款期限{{loanTerm}}个月，年利率{{loanYearRate}}。《{{loanContactName}}》签订后，{{lenderAbbreviated}}按合同约定及时将借款划入被告提供的银行账号。

被告为保证贷款能够按时偿还，被告作为投保人向原告投保了《个人贷款保证保险》。原告向被告签发的《个人贷款保证保险保险单》（保险单号：{{insuranceNum}}）载明：被保险人为{{lenderAbbreviated}}，投保人为被告。保险金额为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与按贷款合同签订日确定利率计算的贷款利息之和，保险期间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确定，即自{{borrowerDate}}起至{{loanEndDate}}止。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能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以投保人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扣除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被告未按照《{{loanContactName}}》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发生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的保险事故。{{issueDate}},原告向{{lenderAbbreviated}}支付理赔款{{claimAmount}}元， {{lenderAbbreviated}}向原告出具《保险权益转让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以及《个人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原告作为保险人，在履行保险责任向被保险人赔付保险金后，有权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代偿款项。但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至今未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贵院判如所请。

此致

{{arbitrationName}}

原告：{{applicator}}

负责人：{{charge}}

{{applyDate}}